三级单位2018年度安全目标责任书

根据《安徽理工大学安全稳定与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》的要求，为更好地贯彻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各项安全工作措施，保障校内良好的秩序，特制定安徽理工大学三级单位2018年度安全工作责任书：

1.学校二级单位其内设机构及挂靠单位为三级单位，其主要负责人为安全责任人。三级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安全稳定和消防工作，要有安全制度、“重点要害部位”情况登记、安全工作情况记录等，切实做好安全防范。

2.健全“安全自查、隐患自除、责任自负”的自主管理工作机制。要将责任层层分解，责任到人，将“四防目标”（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治安灾害事故）落实到重点部位、每个岗位、每个房间。要与业务工作“同安排、同部署、同督促、同考核”，强化工作措施，保障经费投入。

3.组织好部门内部的法制教育和安全防范知识宣传，依靠和发动广大师生员工做好安全稳定和消防工作，抓早、抓小、抓苗头，将纠纷和闹事苗头及时解决在基层，把各类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。

4.对易燃易爆、有毒、放射等危险物品，火源、电源、气源、现金票证、贵重物品、重要物资仓库、重点要害部位及机密文件资料、科研技术资料等严格管理，不发生火灾、被盗和失、泄密事故。对临时用工等外来人员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，要严格管理。预防并及时制止各类违法犯罪行为。

5.加强消防安全管理，经常组织消防检查，及时发现火灾隐患，及时采取整改措施，及时向上级报告，保证消防器材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。所属人员会报警、会使用灭火器、会组织逃生和自救。按照安徽省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要求，要建立健全本部门各项防火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台账，切实把防火工作落到实处。

6.以“发现隐患、消除隐患、避免事故”为目的，经常组织开展安全自查活动，发现隐患及时整改，一时难以整改的应书面向有上级报告，整改前应及时采取临时有效的防范措施，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。

7.上述安全责任不受负责人工作变动的影响，负责人若变动，由继任者继续履行职责，并将变动后的安全责任人名单报保卫处。

8.本责任书一式三份，二级单位、三级单位、保卫处各执一份备查。

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三级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